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 创建实施办法

(2022年8月12日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律师职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广州市律师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在本市辖区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均可参加申报“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称号（以下简称“称号”或“该称号”）。

第三条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的创建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四条 本会成立“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创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的评选、决定授予和撤销称号等工作。

本会秘书处成立“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

位”创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具体协调工作。

第五条 创建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考核小组，负责对申报律师事务所的检查、审核、评分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创建标准和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与申报的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律师事务所已经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

（三）律师事务所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四）律师事务所依法、合规纳税且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五）申报前一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未受到上级党组织的党纪处分。

第七条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的创建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依据《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考核标准》《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党团组织建设考核标准》进行，上述考核标准由创建领导小组制定和修订，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创建评选步骤

第八条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的创建活动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本会下发创建活动通知，律师事务所在指定日期前，填写《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表》，向创建工作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创建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时实施的《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考核标准》和《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党团组织建设考核标准》对各律师事务所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考核小组进行现场或书面审核，但首次申报必须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考核小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考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情况、考核意见和评分得分。

（三）评审。创建领导小组根据各考核小组的考核报告进行评定，对符合《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考核标准》《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党团组织建设考核标准》的律师事务所，确定为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的获评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评候选名单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五）授予。公示后获评的律师事务所，由广州市律师协会授予“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称号，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公示期内，如发现候选律师事务所不符合评选

条件的，由创建领导小组取消其获评资格。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创建领导小组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情节严重的，由本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依职权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考核小组成员和创建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评选工作，如有违反的，由本会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要求

第十二条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称号的有效期限为二年，从称号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获得该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在有效期限内，可优先被本会推荐参与各类奖项评比。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在称号有效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称号自动取消，并由本会予以公告：

（一）律师事务所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累计两次以上（含本数）的；

（四）律师事务所的党组织受到上级党组织党纪处分

的；

(五) 律师事务所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在称号有效期限内，如律师事务所或该所律师多次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理，或有其他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声誉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创建领导小组可决定撤销称号。

第十六条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称号自动取消或被撤销后，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其办公场所、网站、宣传资料等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为“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否则视为不正当宣传行为，由本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依职权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称号自动取消或被撤销后，律师事务所从称号自动取消（或被撤销）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称号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本办法再次申报，《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考核标准》和《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党团组织建设的考核标准》以再次申报时本会公布的为准。

第十九条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年度申报批次和具体申报时间由创建领导小组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州市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实施办法》同时废止，自废止之日起，原取得“广州市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达标单位”的律师事务所，不得继续使用“广州市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达标单位”的称号，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宣传和业务推广，否则视为不正当宣传行为，由本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依职权调查处理。